**嘉義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內容** | **現行內容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模範公務人員，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模範公務人員，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二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，最近三年在本縣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薦報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：  　(一)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  　(二)查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，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。  　(三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，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  　(四)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  　(五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。 | 二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，最近三年在本縣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薦報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：  　(一)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  　(二)查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，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。  　(三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，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  　(四)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  　(五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薦報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：  　　(一)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  　　(二)最近五年內曾依本要點、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。  　　(三)事蹟已逾獎勵年度者。但有特殊原因（如：事蹟跨越年度、事蹟效果有連續性等）者，不在此限。 |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薦報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：  　　(一)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  　　(二)最近五年內曾依本要點、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。  　　(三)事蹟已逾獎勵年度者。但有特殊原因（如：事蹟跨越年度、事蹟效果有連續性等）者，不在此限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四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各機關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依本點所附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並檢附相關具體資料，報本府審議。 | 四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各機關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依本點所附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並檢附相關具體資料，報本府審議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五、作業程序：  　(一)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，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從嚴慎選，並寧缺勿濫。  　(二)各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  　(三)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參議、秘書、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若干人辦理初審後，彙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審議。  　(四)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，每年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總人數為基準，滿一千人者，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  　(五)為擴大表揚並確實激勵基層人員，除依前款規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外，得審酌其他遴薦之具體事蹟，增列績優公務人員，其人數比照前款規定計算。  　(六)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之：  除本府秘書長、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縣長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指定若干人，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六人組成之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。  評選委員會於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前，由本府人事處簽奉 縣長核定後組成之。  評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| 五、作業程序：  　(一)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，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從嚴慎選，並寧缺勿濫。  　(二)各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  　(三)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參議、秘書、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若干人辦理初審後，彙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審議。  　(四)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，每年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總人數為基準，滿一千人者，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  　(五)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之：  除本府秘書長、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縣長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指定若干人，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六人組成之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。  評選委員會於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前，由本府人事處簽奉 縣長核定後組成之。  評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| 一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囿於選拔人數之上限，而有表現績異且有具體事蹟之人員未能獲獎，致生遺珠之憾。是為表揚及激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爰新增得增列績優公務人員之規定。  二、原第5款規定移列至第6款。 |
| 六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及給予公假三天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；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禮券五千元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前項公假三天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 | 六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給予公假三天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。  前項公假三天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 | 1.酌作文字修正。  2.增列獲選拔為績優公務人員，其獎勵方式之規定。 |
| 七、各機關、學校薦報後經核定表揚前，受推薦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、獎金及禮券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 | 七、各機關、學校薦報後經核定表揚前，受推薦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 | 模範公務人員之資格倘有實或舛錯者，其後續方式已有明定。茲績優公務人員如有類似情事，仍應為一致性之處置，爰予配合修正。 |
| 八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 | 八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 | 增列績優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。 |